



股票代码：600372

股票简称：中航机载

编号：临 2025-010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（以下简称大信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大信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

员总数 3,957 人，其中合伙人 17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031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大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.89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80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50 亿元。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46.53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41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大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在涉同济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，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 15%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截至目前，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。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在涉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，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 10%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截至目前，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。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2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益明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（2022 年至 2024 年）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1 家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文文，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（2022 年至 2024 年）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玉龙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（2022 年至 2024 年）签署上市公司有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杨益明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文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

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公司拟续聘大信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公司 2025 年审计费用为 427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367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60 万元，审计收费与上年度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4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估，认为大信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



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